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1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36015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與猴共處文宣正反面設計稿各1份 (30931868_1136015367_1_ATTACH1.jpg、
30931868_1136015367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與猴共處」摺頁電子檔1份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近年來本市屢有臺灣獼猴滋擾民眾居家安寧與安全、或於農地出沒衍生農損等事件，為避免人猴衝突問題擴大，兼以促進民眾認識臺灣獼猴生態習性與遭遇時之因應對策，本處爰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規劃旨揭文宣之電子檔，歡迎自行應用於民眾或校園師生之教育宣導用途。
- 二、另考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分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自然公園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離島縣市）、農民與保育等團體，仍有在人猴衝突嚴重區域內進行宣導之需要，將提供摺頁紙本（另寄送）供分送所屬單位及轄內公、私立動物園擴大宣導。
- 三、各單位後續如有紙本需求時，可再洽本處提供，至緞公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13/03/26



1130080081

有附件

誼。

正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、臺北市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、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含附件）

